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本部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位，实到董事 10 位，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授予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批准公布半年度报告。授权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美国证监会及纽约交易所递送有关《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资料。

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中期分红。

决议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在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

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1 万份。另有 27 人由于内部岗位调动等原因需调整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3.3 万份。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为 199 人，应收回并注销期权数量总计 514.3 万份，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3361.7 万份，首期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21.25 万份。

决议四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85 元/股。

决议五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

根据核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含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行权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同意公司 199 名符合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21.25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将采用批量行权方式。

有关本次行权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董事长王治卿先生，副董事长高金平先生，执行董事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为本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三至议案五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议案三至议案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三至议案五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就议案三至议案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